

新興高中圖書館借閱圖書競賽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訂

(一)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利用圖書館豐富的資源，配合多元化教學活動，提供多樣性參考資料，增強圖書館的教育及傳播功能，進而建立書香滿校園之讀書風氣。

(二) 依據：本校圖書館中、長程計畫及未來之展望而實施。

(三) 競賽項目：

1. 以班別借閱次數排行榜。
2. 以讀者（個人）借閱次數排行榜。

(四) 競賽方式及獎勵：

1. 本競賽按年級分三組，依班別借閱次數排行榜各組取前三名，除請校長頒發榮譽狀乙幀外，另納入期末最後一次生活榮譽競賽其他項加分以示鼓勵。第一名加三分、第二名加二分、第三名加一分。
2. 讀者借閱排行榜各組前三名。第一名記小功乙次、第二名記嘉獎兩次、第三名嘉獎乙次。

(五) 其他說明：

1. 每學期統計一次核獎。
2. 依電腦借閱統計次數為準則。

(六) 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